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70/2022(03)號文件

檔 號：CB4/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22年12月9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近期就政府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新冠病”)病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主要關注。

#### 背景

2. 新冠病是由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隨着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2020年1月30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新冠病大流行。

3. 新冠病的最常見病徵包括發燒、乾咳及感到疲乏。其他病徵包括喪失味覺或嗅覺、鼻塞、結膜炎、喉嚨痛、頭痛、肌肉或關節疼痛、皮疹、噁心或嘔吐、腹瀉、發冷或暈眩。有些受感染者只有很輕微或不明顯的病徵，有些則可能出現嚴重的徵狀，例如呼吸困難、胸口痛或精神混亂等。可能出現的併發症包括呼吸衰竭、急性呼吸困難綜合症、敗血症和敗血症性休克、血栓栓塞及/或多器官衰竭，包括對心臟、肝臟或腎臟的傷害。有些患有新冠病的兒童和青少年可能會出現一種罕見但嚴重的疾病，稱為兒童多系統炎症綜合症，導致多器官衰竭和休克。年齡較大或本身有健康問題的患者(例如高血壓、心

肺疾病、糖尿病、肥胖症或癌症等)，有較大機會出現嚴重情況。

4. 新冠病傳播途徑包括經呼吸道的飛沫、觸摸被病毒污染的表面或物件、短距離氣溶膠或空氣傳播。病毒也可能在通風不良和/或擁擠的室內環境中傳播。現時對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1到14天。本地感染情況的最新數字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sup>1</sup>

5. 本屆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包括：(a)不躺平，要控制確診數字，確保醫療系統的負荷力；(b)減重症和減死亡；(c)保護高風險人士，包括“一老一幼”和長期病患者；(d)以科學精準方法識別不同風險級別人士，減低管控的人數和管控的範圍，容許最多日常活動和涉及的人數；及(e)平衡風險和經濟動力，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維護民生活動和香港競爭力。

6. 新冠病疫苗接種計劃於2021年2月26日正式展開，現時開放予年齡六個月及以上人士參與。

7. 政府推行的最新措施詳情載於將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1070/2022(02)號文件)。

## 議員的最新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

8. 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2020年1月開始曾多次在會議上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冠病的措施的相關事宜。議員近期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入境管制措施

9. 從海外地區或台灣來港人士的入境安排自2022年9月26日起調整為“0+3”(即無須接受強制檢疫，只需進行3天醫學監察，期間可自由活動但須遵守疫苗通行證“黃碼”限制，其後4天自行監察)後，在2022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若持“黃碼”的入境人士的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讓他們進入食肆。另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讓旅行社以“團進團出”方式，讓旅客持“黃碼”亦可進入指

---

<sup>1</sup>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定餐飲處所及景點。此外，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0+0”安排，讓旅客入境後無須接受檢疫及不受任何限制。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需檢視更多數據，以及考慮整個公營醫療系統的運作，才決定是否進一步調整入境安排。在上述會議後，政府於2022年11月7日公布，將在11月向入境旅行團旅客推出針對性安排，容許由持牌旅行代理商接待的入境旅行團旅客，在預先登記行程的情況下：

- (a) 在持有“疫苗通行證”“黃碼”期間進入包括主題公園、博物館以及寺廟指定旅遊景點；及
- (b) 在持有“疫苗通行證”“黃碼”期間進入符合特別防疫要求的指定餐飲處所的分隔區域用膳。

政府同時會探討是否可在平衡疫情風險下，容許只在香港短暫逗留的入境旅行團旅客，在抵港後進行較少核酸檢測，及在行程期間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11. 在2022年1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公布上述針對性安排的執行細節，並先與旅遊和飲食業界磋商。議員表示希望政府當局容讓旅行團在用膳方面享有較大彈性，以及考慮旅客在主題公園進食的需要，並且減少旅客需要進行檢測的次數。

12.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政策局/部門會盡快公布上述針對性安排的細節，亦會檢討旅客檢測的安排。政府其後公布，由11月21日起，由海外地區或台灣抵港人士的核酸檢測次數會從4次下調至2次。

### 協助香港市民前往內地

13. 在2022年5月至10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有議員多次詢問“逆向隔離”(即“前置檢疫”)的建議<sup>2</sup>的推展情況，並認為應優先讓需要跨境工作的人士和跨境學童，以及有醫療需要的市民參與該計劃。

---

<sup>2</sup> 在該建議下，赴內地的香港市民可在香港進行檢疫，以豁免內地的檢疫要求。

14. 政府當局回應說，政府當局與深圳市政府正就上述建議進行商討，有關建議涉及香港能否符合內地的標準，當中包括很多執行細節。至於是否會優先讓特別群組的人士參與，政府當局會適時公布。

15. 在2022年9月和10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關注深圳當局削減深圳健康驛站(即內地檢疫酒店房間)名額。他們又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與內地當局溝通，在政府網站公布這些資訊，讓市民了解內地政策轉變的理據。

16. 政府當局表示，近日深圳健康驛站名額減少，是由深圳市政府基於內地疫情和其抗疫工作而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一直與深圳市政府保持密切溝通，期望盡量便利市民前往內地，並會爭取不再縮減甚至可以增加名額。

17. 在2022年1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有部份市民在過關到內地時因Ct值未能符合內地要求而遇到阻滯，並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商討統一兩地的康復標準。

18. 政府當局解釋，病人感染新冠病康復後，其上呼吸道可能仍有一段時間會有殘餘病毒，雖然它們只是病毒屍體，不具傳染力，但都會在核酸檢測時被驗出。故此，在本港，若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而Ct值大於30，且有關人士曾感染新冠病，會被視為康復個案。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入境內地的檢測標準由內地政府釐定，但政府當局會與內地政府就此進行溝通。

#### 隔離和檢疫安排

19. 在2022年1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若有人士在確診後第六和第七天前已連續兩天的快速抗原測試取得陰性結果，可否提前結束隔離期，同時亦提早結束其密切接觸者的檢疫期。

20. 政府當局表示，確診人士在進行核酸檢測後，若其病毒量低於某水平，理論上可提前完成隔離。現時使用快速抗原測試為較簡單的方法，讓市民自行在第六及第七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得到陰性結果後便可提早完成隔離。密切接觸者因同住感染人士而有感染風險，政府當局評定傳染期為七天內。

21. 在同一會議上，有議員關注有政府官員感染新冠病後因被視為康復者而不用進行隔離。政府當局解釋，抵港人士核酸檢測若呈陽性，並有感染歷史，當局會根據該人士的檢測結果數據，評估該人士是否為康復者而無須接受隔離。現時已有超過400名抵港人士依此標準被評定為康復者。

### 檢測措施

22. 在2022年9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只有約95%的檢測可於24小時內向市民發出結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按緩急分層進行冠狀病毒病測試，目標是100%的測試結果在24小時之內發出，但就較為緊急的個案，例如在醫院及院舍的個案或疑似個案，政府當局要求承辦商須於6小時內發出結果，而於深圳灣口岸的檢測待行安排，大部分測試結果會於90分鐘內發出。

23. 在2022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表示內地檢測安排既方便又有效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內地做法優化本港的檢測安排。

24. 政府當局表示，最近已增加核酸檢測點至85個，約70%人口由居所步行最多15分鐘即可到達社區檢測中心或檢測站。現時接受檢測的市民需要預先填報登記資料，從而簡化登記流程，提升檢測效率。目前大部份入境旅客在機場能於15分鐘內完成檢測。

### 社交距離措施

25. 因應餐飲業務處所的每枱人數上限於2022年10月6日起放寬至12人，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未有同時放寬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限聚令”)。另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延長酒吧、卡拉OK場所，以及夜總會營業時間，並一致性地延長餐飲處所的營業時間。他們亦促請當局考慮放寬一系列措施，包括酒吧顧客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要求、以及餐飲業務處所桌子與桌子之間的距離和人數限制。此外，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取消市民於進入商場、街市、以及超級市場時需要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的要求。另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容許已接種足夠劑數的疫苗的市民，在任何需要佩戴口罩的地方，都可以短暫不佩戴口罩進行飲食。

26. 政府當局經考慮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公布以下放寬措施：(a)限聚令的人數上限由4人增加至12人；(b)解除對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營業時間及堂食時間的限制；(c)在顧客一般會佩戴口罩的處所，將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要求改為被動查核，<sup>3</sup>但所有公眾溜冰場及電影院不論其是否容許使用者或顧客不佩戴口罩運動或飲食，均須就疫苗通行證繼續進行主動查核；(d)容許持“黃碼”人士進入顧客會佩戴口罩的處所；(e)就查核顧客有否遵從疫苗通行證及使用“安心出行”要求，政府轄下街市的行政安排會與私營街市的相關要求看齊，即均作被動查核；及(f)容許在表演場所、室外體育處所的觀眾席，以及馬場的室外觀眾席飲食。

### 防止病毒在安老院舍傳播的措施

27. 在2022年9至1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減低病毒在安老院舍傳播的風險，包括會否考慮資助安老院舍於每張床位加裝空氣清新機。

28. 政府當局表示，安老院舍是政府重點防控的地方，隨着安老院舍長者接種疫苗人數增加，他們因確診入院的比率已大幅下降。為減低病毒帶入安老院舍的風險，院舍員工需要每日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需要隔天進行核酸檢測，到訪者亦需要於到訪前48小時內進行核酸檢測。

### 治療工作及藥物治療

29. 在2022年9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關注醫管局如何應對疫情。有議員促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行政工作，令他們可以專注照顧病人。另有議員關注，在醫護人手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因調撥人手到社區隔離設施對公立醫院醫護人手的影響。亦有議員關注私家醫院支援醫管局抗疫的情況，並指出私家醫院接收醫管局轉介病人的要求各異，令前線醫護人員工作量大增。就此，有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在私家醫院的發牌條件加入條款，指明政府在特定情況下可徵用私家醫院病床，及向私家醫院續牌時考慮它們是否

---

<sup>3</sup> 換言之，處所掌管人將無須在顧客進入有關處所時，主動檢查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惟顧客進入有關處所仍須符合疫苗通行證的接種要求，在執法人員進行隨機抽查或其他執法行動時，亦須按要求出示相關紀錄或證明書。

有積極協助抗疫。另有議員建議當局邀請家庭醫生協助提供遙距診症服務，以縮減患者輪候診症及取藥的時間，並促請醫管局多加推廣遙距診症服務。

30. 醫管局指出其整體策略是通過分層分流治療，集中力量照顧那些需要住院的感染人士。同住家庭成員屬於高風險人士，或未能安排合適而安全的居住環境的感染人士，則會到社區隔離設施隔離。其餘感染人士將會居家隔離，並獲安排各式支援。醫管局備有分四個階段的應變計劃，因應疫情發展及確診個案多寡而啟動不同階段的病床調動計劃，並加強與私家醫院的協作安排，以預留病床及調動人手照顧確診病人。醫管局亦會適時啟用社區隔離設施，並另外提供更多到位的支援服務。為了集中資源抗疫，公立醫院的非緊急服務亦會因應疫情發展而作出相應的服務調整，以調動更多病床及人手抗疫。

31. 在2022年10月和1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現時新冠口服藥的使用情況，以及藥物何時到期，當局又會否考慮向60歲以下人士提供口服藥，以及會否引入較為便宜的口服藥阿茲夫定片治療新冠病。

32. 醫管局表示，現時口服藥存貨足夠供給病人使用，60歲以下有風險的人士都會獲處方口服藥，醫管局一直有監察口服藥的到期日，並會優先使用即將到期的口服藥。政府當局又表示，阿茲夫定片原本用作治療愛滋病，現時仍需要更多數據去審視有關藥物在安全和效力上是否符合標準。

### 疫苗接種

33. 在2022年5月13日及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分別關注康復者接種疫苗的安排，以及政府當局會何時為60歲以下人士接種第四劑疫苗，亦有議員關注有曾確診並康復的人士未能成功申請康復紀錄二維碼（“復康碼”）。在2022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措施提升“一老一幼”的疫苗接種率。

3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一般人士需要接種三劑疫苗，而染疫人士可被視為已接種一劑疫苗。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合科學委員會）在2022年4月建議已接種三劑疫苗的60歲或以上的人士需要接種第四劑疫苗，並會檢視是否需要向

60歲以下高風險人士接種第四劑疫苗。<sup>4</sup>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市民在申請復康碼時遇到困難，當中有部分是因為康復者的個人資料與系統紀錄不符，或可能是輸入錯誤的資料，衛生署會致力向市民提供協助。

35. 在2022年9月和1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口腔吸入式的疫苗、噴鼻式疫苗、或針對變異病毒株的疫苗供市民選擇。政府當局表示，正積極採購有效並針對變異病毒株的疫苗作為加強劑疫苗。同時，亦有向相關藥廠收集有關吸入式疫苗的數據。政府當局在審批疫苗註冊申請時，會考慮疫苗的效果及副作用等因素。在上述會議後，政府當局公布，12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sup>5</sup>可由2022年12月1日起選擇接種復必泰二價疫苗，用作第四劑疫苗(或康復人士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另一選擇。

36. 在2022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有7名醫生涉嫌濫發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免針紙”)，或會構成防疫漏洞。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防止同類問題再次發生，以及確保持免針紙的市民符合法律規定。另有議員關注當局未能在“醫健通”系統及時發現濫發免針紙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已訂立法例，提供法律基礎，處理懷疑個別醫生在未有遵照衛生署指引為病人進行臨床評估的情況下所發出的免針紙。

### 風險溝通

37. 在2022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現時“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缺乏追蹤功能，並建議採用實名制。政府當局回應指，醫務衛生局正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商討如何提升上述程式的功能，以協助找出確診患者，但強調同時也要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

---

<sup>4</sup> 政府於2022年8月2日公布，已接種三劑科興或復必泰疫苗的50歲至59歲人士由8月4日起，可在接種最後一劑疫苗至少三個月後，接種第四劑疫苗。

<sup>5</sup> 專家建議兩類人士應接種第四劑疫苗(或康復人士作為接種第三劑疫苗)：(a)50歲或以上人士；及(b)12歲或以上免疫力弱人士。此外，18至49歲人士經考慮對自身的風險和益處，例如有較高暴露風險或個人需要，亦可接種第四劑疫苗。



38. 在2022年9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現時確診患者的緊密接觸者仍可持“藍碼”疫苗通行證自由外出，並詢問為何不將他們區分為“黃碼”人士，防止病毒散播。另有議員關注有感染人士並無向衛生署申報，並走進社區活動，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這些人士施加罰則，以及採取強制手段要求他們向衛生署申報。在2022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杜絕持“紅碼”人士擅自離開隔離地點。

39.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紅碼”適用於所有確診者，入境人士會被區分為“黃碼”人士，政府當局會檢視會否將“紅黃碼”疫苗通行證安排擴展至其他人士。現時，市民向衛生署申報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後，他們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會轉為“紅碼”及獲發隔離令，目前法例有條文處理違反隔離令及刻意傳播病毒的人士。

#### 對康復者的支援

40. 在2022年5月至1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向成人和兒童康復者提供病後調理，以及考慮設立診所專門處理新冠肺炎長期綜合後遺症（“長新冠”）。

41. 政府當局表示，全世界包括香港正收集長新冠的數據，包括受影響的人數、症狀、處理及治療方法。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數據。由於長新冠的症狀及治療方案仍未有清晰的標準，所以現時不適合設立診所專門處理長新冠問題。就對康復者的支援，現時除醫管局18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的“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外，中醫藥發展基金亦已資助中醫藥界團體推出特別支援計劃，資助在私人市場執業的中醫師為已出院或完成隔離的新冠康復者提供不多於10次的免費中醫診療服務。

42. 就議員詢問有關長新冠的研究何時會有結果，政府當局回應說，有關研究需要進行2至5年。初步研究報告顯示，就呼吸系統有後遺症的人士，多做運動可以改善問題，但強調有關初步數據仍未可作臨床應用。

##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及提出的相關質詢

43.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及提出的相關質詢，以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44. 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2月25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迄今已完成審議共28項與新冠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4份相關報告。<sup>6</sup>

45. 政府當局將於2022年12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採取的最新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12月7日

---

<sup>6</sup> 詳情請參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網頁](#)。

**香港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相關文件**

**A.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通過的議案**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月8日	<a href="#">第1項急切質詢—盡快發出診治病毒性肺炎的指引</a> <a href="#">第2項急切質詢—遏止疫症在本港蔓延的即時措施</a> <a href="#">第3項急切質詢—加強應對疫症爆發的措施</a>
2020年2月19日	<a href="#">第1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a> <a href="#">第2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a>
2020年2月26日	<a href="#">第3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a> <a href="#">第19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a>
2020年3月18日	<a href="#">第4項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a> <a href="#">第5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a> <a href="#">第6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a> <a href="#">第9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a> <a href="#">第10項質詢—疫情對學校及學生家長的影響</a> <a href="#">第14項質詢—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事宜</a> <a href="#">第18項質詢—滅鼠及防疫工作</a>
2020年4月22日	<a href="#">第21項質詢—採用中醫藥防治2019冠狀病毒病</a>
2020年4月29日	<a href="#">第3項質詢—就2019冠狀病毒病訂立的規例</a> <a href="#">第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措施</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a href="#">第14項質詢—對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僱員的保障</a> <a href="#">第17項質詢—強制家居檢疫</a> <a href="#">第18項質詢—政府推行的紓困措施</a>
2020年5月6日	<a href="#">第4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a> <a href="#">第10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檢疫安排</a>
2020年5月13日	<a href="#">第6項質詢—對內地到港人士的檢疫規定</a>
2020年5月20日	<a href="#">第1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a> <a href="#">第3項質詢—醫院管理局處理疫情及相關事宜</a> <a href="#">第6項質詢—檢疫設施</a> <a href="#">第19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紓困措施</a>
2020年5月27日	<a href="#">第9項質詢—紓困措施</a> <a href="#">第10項質詢—關於病毒檢測的私隱問題</a>
2020年6月3日	<a href="#">第16項質詢—為未被紓困措施涵蓋的人士提供援助</a> <a href="#">第19項質詢—駿洋邨暫作檢疫中心</a>
2020年6月10日	<a href="#">第12項質詢—使用未入伙的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a>
2020年6月17日	<a href="#">第10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a>
2020年6月24日	<a href="#">第2項質詢—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a>
2020年7月15日	<a href="#">第12項質詢—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a>
2020年10月28日	<a href="#">第11項質詢—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a> <a href="#">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統計數字</a> <a href="#">第19項質詢—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1月4日	<a href="#">第1項質詢—私人樓宇的防疫工作</a> <a href="#">第4項質詢—推動經濟復蘇</a> <a href="#">第22項質詢—疫情的統計數字及資訊發放</a>
2020年11月11日	<a href="#">第3項質詢—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a> <a href="#">第14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a>
2020年11月18日	<a href="#">第5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2020年12月2日	<a href="#">第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6項質詢—紓困措施</a>
2020年12月9日	<a href="#">第13項質詢—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a>
2020年12月16日	<a href="#">第1項質詢—抗疫措施</a> <a href="#">第8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2021年1月6日	<a href="#">第1項質詢—針對進口冷藏貨物的防疫措施</a> <a href="#">第3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a href="#">第7項質詢—疫情對學生的影響</a>
2021年1月13日	<a href="#">第2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a> <a href="#">第3項質詢—全民抗疫</a> <a href="#">第4項質詢—具針對性的防疫措施</a> <a href="#">第5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防疫工作</a> <a href="#">第10項質詢—政府的抗疫工作</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1月20日	<a href="#">第1項質詢—善用科技防疫及抗疫</a> <a href="#">第2項質詢—醫院防疫事宜</a> <a href="#">第4項質詢—回港易計劃</a> <a href="#">第6項質詢—抗疫措施</a> <a href="#">第19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抗疫工作</a>
2021年1月27日	<a href="#">第4項質詢—變種冠狀病毒</a> <a href="#">第11項質詢—檢查排水管</a> <a href="#">第1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支援措施</a> <a href="#">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a>
2021年2月5日	<a href="#">第7項質詢—在疫情下對食物業的援助</a> <a href="#">第13項質詢—疫情下大量市民前往郊外</a>
2021年2月24日	<a href="#">第9項質詢—公立醫院的抗疫措施</a> <a href="#">第19項質詢—強制檢測和豁免強制檢疫</a>
2021年3月17日	<a href="#">第13項質詢—向受疫情影響行業提供援助</a>
2021年3月24日	<a href="#">第5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a>
2021年4月21日	<a href="#">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a>
2021年4月28日	<a href="#">第2項質詢—堂食餐飲處所的通風要求</a> <a href="#">第5項質詢—強制檢測工作</a> <a href="#">第17項質詢—抗疫措施</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5月5日	<a href="#">第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a> <a href="#">第1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a> <a href="#">第16項質詢—COVID-19病毒檢測服務</a> <a href="#">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2021年5月12日	<a href="#">第18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a> <a href="#">第21項質詢—為訪港旅客接種疫苗</a>
2021年5月26日	<a href="#">第9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接種疫苗</a> <a href="#">第17項質詢—“外防輸入”應對疫情策略</a> <a href="#">第20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2021年6月2日	<a href="#">第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3項質詢—就防疫措施執法</a> <a href="#">第15項質詢—檢疫安排</a>
2021年6月9日	<a href="#">第2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a> <a href="#">第18項質詢—疫苗的接種、認可及證明</a>
2021年6月23日	<a href="#">第4項質詢—豁免某些人士入境時強制檢疫</a> <a href="#">第13項質詢—便利非在港接種疫苗的港人的措施</a> <a href="#">第21項質詢—向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提供病假或津貼</a>
2021年7月7日	<a href="#">第12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a> <a href="#">第1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a> <a href="#">第18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7月14日	<a href="#">第2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與電子針卡</a>
2021年7月21日	<a href="#">第17項質詢—鼓勵及便利市民接種疫苗</a> <a href="#">第21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a>
2021年8月18日	<a href="#">第14項質詢—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a>
2021年8月25日	<a href="#">第3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21項質詢—餐飲業員工接種疫苗</a>
2021年9月1日	<a href="#">第3項質詢—與疫情相關的措施</a> <a href="#">第11項質詢—入境防控疫情措施</a>
2021年9月15日	<a href="#">第12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4項質詢—疫苗相關事宜</a>
2021年9月29日	<a href="#">第4項質詢—恢復香港與內地正常通關</a> <a href="#">第5項質詢—外籍家庭傭工入境檢疫事宜</a> <a href="#">第9項質詢—應對疫情的策略</a>
2021年10月20日	<a href="#">第13項質詢—防疫規例的執行情況</a>
2021年10月27日	<a href="#">第13項質詢—抗疫措施</a>
2022年1月19日	<a href="#">第1項急切質詢—立即改善竹篙灣檢疫中心管理的措施</a> <a href="#">第13項質詢—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a> <a href="#">第21項質詢—疫情下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援</a> <a href="#">有關“嚴防新型冠狀病毒病輸入、全方位阻止擴散、盡早落實通關”的議案及進度報告</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2年1月26日	<a href="#">第6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2022年2月16日	<a href="#">第5項質詢—圍封出租公屋大廈進行強制檢測</a>
2022年2月23日	<a href="#">第6項質詢—疫情下的檢測及檢疫安排</a> <a href="#">第9項質詢—協助市民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5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供應</a> <a href="#">第18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統計數字</a>
2022年4月6日	<a href="#">第8項質詢—“香港健康碼”</a> <a href="#">第9項質詢—動員內地和本港的醫療資源抗疫</a> <a href="#">第11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的費用</a>
2022年4月27日	<a href="#">第2項質詢—與疫情有關的病毒檢測及疫苗接種服務</a>
2022年5月4日	<a href="#">第1項質詢—社區隔離設施酒店計劃</a> <a href="#">第7項質詢—政府的抗疫準備及應變計劃</a> <a href="#">第9項質詢—疫情下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a> <a href="#">第20項質詢—醫院管理局與疫情有關的開支</a>
2022年5月11日	<a href="#">第3項質詢—疫情下民生用品的供應及價格</a> <a href="#">第12項質詢—“外防輸入”的防疫措施</a>
2022年5月18日	<a href="#">第19項質詢—有關長者的防疫抗疫工作</a> <a href="#">第20項質詢—疫情下長者染疫和治療的情況</a>
2022年5月25日	<a href="#">第9項質詢—疫情下的隔離及檢疫安排</a> <a href="#">第19項質詢—社區隔離設施</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a href="#">第20項質詢—抵港人士的疫苗接種要求</a>
2022年6月1日	<a href="#">第1項質詢—向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a> <a href="#">第11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a href="#">第14項質詢—疫情資訊的發放</a> <a href="#">第16項質詢—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a>
2022年6月8日	<a href="#">第2項質詢—防範第六波疫情來襲</a> <a href="#">第12項質詢—疫情下病人取藥的安排</a> <a href="#">第19項質詢—協助院舍應對疫情</a>
2022年6月15日	<a href="#">第4項質詢—應對疫情爆發的準備工作</a> <a href="#">第12項質詢—救護車的調派</a> <a href="#">第14項質詢—社區隔離設施的營運</a>
2022年6月22日	<a href="#">第16項質詢—抵港旅客在機場的安排</a> <a href="#">第17項質詢—前往內地或澳門的特別檢測安排</a>
2022年7月6日	<a href="#">第1項質詢—疫情下的精神健康服務</a> <a href="#">第7項質詢—推動遙距醫療的發展</a> <a href="#">第12項質詢—跟進強制檢測公告的安排</a>
2022年10月26日	<a href="#">第20項質詢—虛假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a>
2022年11月9日	<a href="#">第9項質詢—新冠肺炎長期綜合後遺症</a>
2022年11月16日	<a href="#">第15項質詢—加強院舍防疫</a>
2022年11月30日	<a href="#">第1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2年12月7日	<a href="#">第12項質詢—跟進機組人員違反防疫規例事件</a> <a href="#">第19項質詢—安老院長者的檢疫安排</a>

## B. 其他文件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10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CB(2)506/19-20(01)#</a> <a href="#">CB(2)664/19-20(01)#</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1月30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CB(2)915/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2月8日*	<a href="#">CB(2)601/19-20(01)</a>
	2020年3月10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CB(2)937/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3月20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CB(2)786/19-20(01)</a> <a href="#">CB(2)787/19-20(01)</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4月8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859/19-20(01)</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4月24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938/19-20(01)<sup>Δ</sup></a> <a href="#">CB(2)1107/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5月8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1139/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7月10日 (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11月13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12月16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1月22日* <sup>△</sup>	<a href="#">CB(4)419/20-21(01)</a>
	2021年2月5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3月12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4月9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5月4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5月14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6月11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7月9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8月20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9月10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10月8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2月11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3月11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4月1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5月13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6月10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7月8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9月9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10月14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11月11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5日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a href="#">及242</a>
	2022年4月13日	<a href="#">答覆編號 FHB(H)003、005、006、 008、009、013-015、020、 032、034-036、040、042- 045、048、049、053-055、 060、063-065、067、069- 072及078</a>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 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 員會（成立於2020- 2021年度會期）	—	<a href="#">第一至第八份報告</a>
《2021年預防及控制 疾病(使用疫苗)(修訂) 規例》小組委員會	—	<a href="#">報告</a>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 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 員會	—	<a href="#">報告<sup>1</sup></a>

- \* 發出日期
- # 只備中文本
- △ 英文本容後奉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12月7日

<sup>1</sup> 第四份報告關乎猴痘，與2019冠狀病毒病無關。